

◎ 一、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，某日奉派至台東執行公務，並購買業經核准之物品，惟辦理核銷時發現所取得之紙本電子發票未登載 A 機關統一編號，此時甲君應如何處置以完成核銷程序？

答：

(一) 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：統一發票（含電子發票證明聯）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，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1.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品名及總價。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；必要時，應加註廠牌或規格。
3. 開立日期。
4. 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。但具有機密性者，得免記明。

(二) 復查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：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，應通知補正。但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
(三) 考量甲君購買物品之商家位於台東，倘前往台東或郵寄補正電子發票不符其成本效益，爰依前開規定由甲君於其紙本電子發票詳細註明 A 機關統一編號並簽名證明之，則可據予辦理核銷。